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现阶段公司暂不计划扩大经营投资，且尚未有其他合适投资项目。目前公司主要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还在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除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的情况，也未收到其他股东针对回购价格的陈述与表达。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3.0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收盘价等情形。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自2019年初至今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4.10元每股。（本段数据来源：通达信。含大宗交易）

2、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15年2月曾实施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8元每股，2016年度实施除权（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为3.4元每股。

3、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83,996,714.84元、59,394,100.38元、62,285,228.23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1元，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45,884.62元。

4、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电力系统行业内公司，如光伏电站、水利电站等，参考下游客户具有电力系统企业的可比软件类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06.30 收盘价	上年末每股 净资产	上年每股收 益	市净率	动态市盈 率
000682	东方电子	4.81元	2.59元	0.2075元/股	1.86	23.18
002063	远光软件	7.91元	2.40元	0.2384元/股	3.30	33.18
300830	金现代	10.26元	2.58元	0.17元/股	3.98	60.35

注：上述可比公司收盘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来源于通达信，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按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计算，本次回购价格的市净率为1.91。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4.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29-28.57%。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6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36,685	51.13%	10,736,685	51.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263,315	48.87%	4,263,315	20.30%
3. 回购专户股份			6,000,000	28.5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0	28.57%
总计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36,685	51.13%	10,736,685	51.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63,315	48.87%	7,263,315	34.58%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3,000,000	14.2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000,000	14.29%
总计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 83,996,714.84 元、59,394,100.38 元、62,285,228.23 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6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6%、46.47%、44.31%。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1,110.3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5,792,332.84 元、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443,710.01 元，合计 50,597,153.21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其比例为 54.55%。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 62,285,228.23 元，流动比率为 2.63，流动负债合计 23,703,260.88 元，流动比率为 2.63，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回购后不会产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风险，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29.29%。目前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本次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21,628,775.81 元、盈余公积 4,709,982.03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5,607,104.51 元，合计 51,945,862.35 元。2021 年上半年年度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以回购数量上限 27,600,000 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对应的会计处理将依次减少公司的股本 6,000,000 元，再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0,657.17 元、

28,416,241.8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27,746.3 元、16,406,152.81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